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2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

公司拟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科技园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建设资金约35,8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投项目“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节余资金 60,242,622.21 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工程”剩余资金 20,835,395.40 元，使用超募资金133,818,775.75 元，自有资金 143,103,206.64 元。相关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投资建设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为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公司拟参与竞拍位于龙华新区观澜科技园的新型产业用地（宗地号为A907-0159）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项目的土地来源。《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